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

Testing Laboratory

0402

委託單位：
上將食品有限公司
242-52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幸福東路86號
聯絡人：C. S. Chang
聯絡電話：02-2996-9305#32
檢體編號：210312PP005-01
收件日期：2021/03/12
測試日期：2021/03/12
完成日期：2021/03/19

報告編號：210312PP005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22

頁數：1 of 4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萬偉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一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；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Testing Laboratory
0402

委託單位：

上將食品有限公司

242-52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幸福東路86號

聯絡人：C. S. Chang

聯絡電話：02-2996-9305#32

報告編號：210312PP005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22

頁數：2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等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36.04)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皆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Testing Laboratory
0402

委託單位：

上將食品有限公司

242-52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幸福東路86號

聯絡人：C. S. Chang

聯絡電話：02-2996-9305#32

報告編號：210312PP005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22

頁數：3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WW0043.00)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 ppm	未檢出
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。定量極限：北里黴素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、cefoperazone 及 mecillinam 為 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、純黴素及 orbifloxacin 為 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、clindamycin 及林可黴素為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 ppm	未檢出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WW0041.04)，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i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，定量極限肌肉為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2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委託單位：

上將食品有限公司

242-52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幸福東路86號

聯絡人：C. S. Chang

聯絡電話：02-2996-9305#32

報告編號：210312PP005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22

頁數：4 of 4



210312PP005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上將食品有限公司
242-52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幸福東路86號
聯絡人：C. S. Chang
聯絡電話：02-29969305#32
檢體編號：210312PP006-01
收件日期：2021/03/12
測試日期：2021/03/12
完成日期：2021/03/17

報告編號：210312PP006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22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萬偉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1)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~>1100	陰性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1)，偵測極限：<10CFU/g(mL)。	陰性~ 1.0×10^8 CFU/g(mL)	1.5×10^3 CFU/g(mL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上將食品有限公司

242-52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幸福東路86號

聯絡人：C. S. Chang

聯絡電話：02-29969305#32

報告編號：210312PP006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22

頁數：2 of 2



210312PP006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